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 2%~4%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之董事酬勞。

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如下：

1. 員工酬勞 4%：新台幣 42,426,09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酬勞 4%：新台幣 42,426,09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 四 案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2.2 元，計新台幣 482,233,796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第 五 案

案 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份條文案報告

說 明：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25 頁附件三、四及五。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以利投資人能夠容易取得相關資訊，修正「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八。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7 屆董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30 日止，現任董事視為提前解任。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持有股份等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業務需求，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當選者)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十。

決議：

## 《臨時動議》